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组织〔2023〕24号

关于举办党校第137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引导广大党员发展对象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10月25日至11月3日举办党校第137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校未参加党校培训的党员发展对象。

二、培训方式

辅导报告、视频教学、分组研讨、个人自学等。

三、培训要求

(一) 参加培训的学员应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二) 各参训单位指定 1 名学生总负责人。人数较多的参训单位，须将学员分组并指定组长，原则上每组人数不多于 20 人。

(三) 各参训单位组织学员填写学员登记表（附件 1，交纸质版），汇总提交参训学员信息（附件 2，交电子档）。以上材料于 10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提交党校。

(四) 培训班将同步开设线上班次，无法参加线下培训的学员可参加线上班次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1. 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情况登记表

2. 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 10 月 7 日

(培训班联系人：潘旭生 电话：6181714)